（上接C25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机关或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完成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实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如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三、前述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作出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四、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采用其他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时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继续参与认购。 二、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三、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二、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续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按露或者提供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按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权利义务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除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外，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五、除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外，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六、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权利义务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六、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本企业与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期发行的，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的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企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主体条件。若本次战略投资因本企业在虚假陈述或其他违规情形，被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在本企业实际采取整改措施，满足前述法定条件之前，以及自满足相应法定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对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四、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锋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本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持有的河北坤天股份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的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性质若为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有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1）该私募投资基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及（2）该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则该私募投资基金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他交易对方	一、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与雪天盐业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次接洽及磋商时，即明确要求所有知悉该等初步接触信息的人员对交易等刻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该等交易等划信息买卖雪天盐业股票，并明确告知利用交易等刻信息进行交易事宜对相关当事人及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本公司与雪天盐业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在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提出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三、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天盐业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林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林帅先生，1986年5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历任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一分厂净化车间工艺主任、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管理局-乙二醇项目筹建处工程师、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副部长、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乙二醇项目总指挥长、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美锦华宇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化工项目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如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俊卿、郑彩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王宝英（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宝英（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姚锦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郑彩霞。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锦丽、赵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赵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裁提名，决定聘任姚锦城先生、姚宁女士、朱锦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颜龙先生为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